

汕尾市市本级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汕财农〔2024〕1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汕财农〔2024〕50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本级的资金预算为 274 万元。

我市本级的绩效目标为：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62 个、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8.79 公里；

（2）质量指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无；

（3）生态效益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我市本级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1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规〔2021〕5号）。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3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汕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汕财农〔2024〕50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本级的资金预算为 274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洪水风险图 255 万元、白蚁防治 19 万元。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汕财农〔2024〕19 号）已将提前批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市本级；2024 年 6 月 18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汕财农〔2024〕50 号）已将第二批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市本级。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 1 汕尾市市本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洪水风险图	255	
2	白蚁防治	19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汕财农〔2024〕180 号），绩效目标为：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62 个、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8.79 公里。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4 年度，我市本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 2 宗。

1. 2024 年汕尾市本级洪水风险图编制：主要建设内容为：按照《2024 年度广东省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汕尾市主要编制任务包括鳌江、螺河、大液河、东溪、黄江、乌坎河等 6 条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洪水风险图以及新坑水库、五里牌水库、三溪水水库、平龙水库、平安洞水库、牛角隆水库、南门水库、黄山洞水库、红阳水库、赤沙水库、朝阳水库、朝面山水库、竹仔坑水库、长湖水库、长沟水水

库(甲东)、鱼仔潭水库、英地水库、新响水库、响水水库、下坑水库、下格仔水库、锡坑水库、西山尾水库、西坑水库(湖东)、泰丰电站水库、双花坑水库、十三坑水库、鸟笼坑水库、南门下库、米坑水库、芒婆坑水库、马坑水库、龙井头水库、坑尾水库、坑内尾水库、可湖水库、可北水库、径行水库、金锡水库、焦刀坑水库、剑坑水库、黄厝坑水库(湖东)、虎坑水库、虎陂水库、湖内水库、后兰坑水库、鹅地山水库、东湖水库(内湖)、大洋肚水库、大岭水库、大肚坑水库(碣石)、大肚坑水库(城东)、赤溪水库、北飞鹅水库、半径水库、白石门水库等56座重点中小型水库下游区洪水风险图。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255万，项目于2025年05月30日完工，2025年06月09日完成验收。

2.2024年汕尾市本级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中心市区海堤段等18.792km提防白蚁等堤害动物检查防治工作。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19万，项目于2024年11月05日完工，2024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在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过程中，市级财政支出责任履行到位。汕尾市财政局在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39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2024 年我市本级落实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74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 51 万元、银行贷款 21400 万元和专项债资金 10400 万元。积极推进投融资机制建设，搭建统一高效的市本级投融资平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效拓宽政府和金融机构合作渠道，国开行授信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汕尾市西南支线工程前期贷款 3800 万元。谋划储备了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供排水厂网一体化工程、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等一批项目，探索“专项债+金融工具”模式，解决水利建设资金缺口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5〕711号）、《转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汕水计函〔2025〕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市本级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274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自评方式，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形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自评及内业审核工作主要通过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绩效管理模块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经验做法

一是做实项目台账管理。定期跟踪项目进度、资金支出

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运行监控分析，对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改进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是加强实操培训与能力建设。组织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及项目单位参加绩效评价专题培训，提升业务人员对绩效评价模块操作熟练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群，实时解答自评疑问，及时解决数据填报难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高效、规范完成。**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

（四）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我市本级 2024 年度白蚁防治绩效自评 100 分、洪水风险图绩效自评 100 分，绩效自评总得分 110 分。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27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274 万元，到位率 100.00%；市县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到位率 0.00 。

表 2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 政资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洪水风险图	255	255	255	0	0	255	255	0	0	100.00%	0.00%
白蚁防治	19	19	19	0	0	19	19	0	0	100.00%	0.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27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22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2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 0 财政资金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27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7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洪水风险图	255	0	0	0	205	255	0	0	0	0	0	0	80.39%	100.00%
白蚁防治	19	0	0	0	19	19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3.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支付中央资金 274 元，支付率 100.00%。

表 4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分类	批复中央资金 (万元)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支付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支付率 (%)
洪水风险图	255	255	100.00%
白蚁防治	19	19	100.00%

4.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本级资金274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严格遵循《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执行，一是**建立健全项目台账**，定期报送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数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分析；二是**夯实项目储备基础**，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科学谋划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确保入库项目符合政策导向且具备实施条件；三是**严格过程管控**，及时跟踪资金的支出进度及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对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及时

纠偏预警，保障数据报送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

（1）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市水务局拟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备案下达；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我市本级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细化至洪水风险图和白蚁防治两个项目，明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三级指标，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2）组织全市水利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省水利厅召开的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题培训，加强对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难点及绩效评价模块填报等内容的学习。（3）通过系统认真填报审核完善相关自评数据，按时按质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四制”原则等问题。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市本级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62 个、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8.79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62 个、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8.79 公里，均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洪水风险图

2024 年度，我市本级水利发展资金洪水风险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62 个。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洪水风险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62 个、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6 个、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 56 个。

（3）白蚁防治

2024 年度，我市本级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8.79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8.79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4年度，我市本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2个，截

至2025年6月底，项目开工2个、完工2个、验收2个、验收合格2个，完工率100.00%、验收率100.00%。

表 5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完工率（%）	项目 验收率（%）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洪水风险图	1	1	1	1	1	100.00%	100.00%
白蚁防治	1	1	1	1	1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4年度，我市本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2个，预算金额274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74万元，预算偏离率为0。其中：白蚁防治项目预算金额19元，实际执行金额19万元，预算偏离率为0；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预算金额25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55万元，预算偏离率为0。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洪水风险图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汕尾市本级洪水风险图编制，有利于减轻经济社会洪灾损失。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汕尾市本级洪水风险图编制，有效提升洪水风险识别能力。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汕尾市本级洪水风险图编制，为洪灾对生态环境影响提供支撑。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 2024 年汕尾市本级洪水风险图编制，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4.白蚁防治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汕尾市本级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不到位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汕尾市本级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 2024 年汕尾市本级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六)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平均满意度为：95.5%，能达到年度目标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6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20	4.775	满分 5 分
洪水风险图	10	4.8	满分 5 分
白蚁防治	10	4.75	满分 5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本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没有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与资金分配相挂钩；并及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汕尾市市本级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 汕尾市市本级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3. 汕尾市市本级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

